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538號

抗 告 人 全勝建構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全勝建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李承修

抗 告 人 王譔堯

相 對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4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042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6月6日所共同簽發票載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到期日為114年7月12日，付款地為臺北市○○○路0段0號，約定利息自發票日起按年利率2.22%計算，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相對人於114年8月26日經提示請求支付11,725,000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准許就上開金額及如附表所示之年息強制執行，並經原審依上開金額及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從未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與票據權利行使程序不符，本件聲請並不合法。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有所明文。又執票人依前條規定，

01 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
02 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
03 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
04 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
05 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
06 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另本票如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
07 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
08 提示之證據，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
09 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
10 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
11 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
12 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
13 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
14 參照）。

15 四、經查，法院就本票裁定事件僅就本票是否具備形式要件而為
16 審查，本件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
17 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經核並無
18 違誤。相對人提起本件聲請時，已表明其於114年8月26日提
19 示系爭本票未獲付款等語（見原審卷第9頁），揆諸前開說
20 明，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抗告人並未
21 舉證以實其說，其主張自難採信。準此，原審據此裁定系爭
22 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核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
23 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25 項、第46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26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2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
29 法官 吳佳樺
30 法官 林欣苑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2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
03 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林思辰

06 附表

07

編號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年息
1	1,150,000元	114年8月12日	2.22%
	10,575,000元	114年7月12日	